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信证券”)作为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对东方通2014年度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4]66号核准,公司发行新股6,433,181股,发行价格22元/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141,529,982.00元。国信证券于2014年1月23日将扣除新股应承担而尚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22,500,000.00元(发行新股应承担保荐承销费24,000,000.00元,已支付1,500,000.00元)后的金额119,029,982.00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4年1月23日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055号验资报告。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93,275,165.54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2,000,000.00元,加上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净利息收入210,386.65元,剩余募集资金6,465,221.11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望路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

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结存资金如下：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望路支行	110907213310111	465,214.25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望路支行		6,000,000.00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01091448700120105125588	6.86
合计	—	6,465,221.11

三、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见下表：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111,530,000.00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22,863,500.00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20.5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93,275,165.54元 其中：2012年使用13,743,106.35元 2013年使用35,726,804.10元 2014年使用43,805,255.09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与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的差额	
1	Tong系列中间件 产品升级项目	Tong系列中间件产 品升级项目	79,630,000.00	79,630,000.00	61,305,167.63	79,630,000.00	79,630,000.00	61,305,167.63	-18,324,832.37	76.99%
2	营销服务平台扩 建项目	营销服务平台扩建 项目	31,900,000.00	9,036,500.00	9,036,500.00	31,900,000.00	9,036,500.00	9,036,500.00	0.00	100.00%
		支付现金购买北京 同德一心科技有限 公司100%股权		22,863,500.00	22,933,497.91		22,863,500.00	22,933,497.91	69,997.91	100.31%
	合计		111,530,000.00	111,530,000.00	93,275,165.54	111,530,000.00	111,530,000.00	93,275,165.54	-18,254,834.46	--

注：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包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同德一心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69,997.91 元，是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01091448700120105125588 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累计净利息收入。该账户共收到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70,004.77 元，已用于支付北京同德一心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对价 69,997.91 元，仍结存于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86 元。

四、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年5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Tong系列中间件产品升级项目的自筹资金5,146.4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营销服务平台扩建项目的自筹资金903.65万元，合计置换6,050.05万元。本次置换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5月1日出具大华核字[2014]003994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置换的明确意见。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4年9月1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服务平台扩建项目，以其专用账户余额支付北京同德一心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部分对价。2014年9月、10月，公司累计以原营销服务平台扩建项目专户资金22,933,497.91元支付北京同德一心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部分对价，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补足。

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年7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Tong系列中间件产品升级项目的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200万元，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2014年7月15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资金尚未归还。

七、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东方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报告认为，东方通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1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八、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

东方通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各级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便了解实际情况。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东方通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东方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基本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兴刚

周志林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